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6/2021_2022__E6_89_A7_E4_B8_9A_E8_8D_AF_E5_c23_16958.htm 关于印发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急件）国食药监人[2003]29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根据《关于改革和加强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的意见》（国药监人[2003]97号）要求，我局对《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国药管人[2000]334号）进行了重新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2000年8月印发的《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国药管人[2000]334号）同时废止。附件：1.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必修、选修内容管理细则 2.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学分授予细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三日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人事部和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颁发的《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按照国家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的目的是使执业药师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以病患者和消费者为中心，开展药学服务；不断提高依法执业能力和业务水平，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有效、经济、合理。 第三条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对象是针对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药师资格证书》（以下简称《执业药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内容主要包括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药学、中药学及

相关专业知识与技能，并分为必修、选修和自修三类。第四条 接受继续教育是执业药师的义务和权利。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每年须自觉参加继续教育，并完成规定的学分。各有关部门应积极支持、鼓励执业药师参加继续教育。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充分发挥现有药学教育资源的作用，为执业药师提供更多的选择范围和便利条件。执业药师施教机构（以下简称施教机构）应遵循有效、经济、方便的原则，围绕提高执业药师的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适应药学服务的需要，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实施继续教育，倡导开展网络教育。执业药师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自主选择继续教育内容、形式和地点。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国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其职责是：（一）制定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政策和管理办法；（二）审定全国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指导大纲和全国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推荐培训教材；（三）负责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人员和师资的业务培训，组织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国际和国内学术研究与交流；（四）指导和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中国执业药师协会的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第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其职责是：（一）负责本辖区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的统一规划、统筹管理；（二）制定本辖区施教机构资格认定管理细则，负责施教机构的资质认定，并将认定的施教机构名单报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三）指导和检查本辖区施教机构实施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并负责对培训质量进行评估

；（四）确定本辖区执业药师继续教育选修内容遴选确认单位，并监督其工作；（五）制定本辖区执业药师继续教育自修内容学分登记管理办法；（六）及时报送本辖区制定的有关管理办法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第八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组织实施全国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的技术业务工作。第九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中国执业药师协会履行以下职责：（一）拟订全国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指导大纲；（二）组织专家按大纲要求评估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培训教材，根据需要编写有关培训教材；（三）遴选、确认和公布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年度必修内容和面向全国的选修内容；（四）利用有效、经济、方便的远程教育手段组织实施部分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必修、选修内容；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